

新民高級中學技能暨語文檢定教學績效獎勵實施要點

89 年 09 月 26 日 行政會議通過
91 年 09 月 10 日 行政會議修訂
95 年 11 月 14 日 行政會議修訂
98 年 03 月 10 日 行政會議修訂
99 年 12 月 14 日 行政會議修訂
109 年 06 月 02 日 主管會議修訂
111 年 11 月 01 日 主管會議修訂

一、目的：為提昇學生通過勞動部舉辦技術士證照檢定及語文能力檢定人數，激勵教師教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現職教授乙級技術士檢定、語文能力檢定教師及各班級導師。

三、獎勵標準及內容：

（一）勞動力發展署技術士乙級檢定：

- 1.教師所授課班級每通過一人，發給獎勵金 1000 元。
- 2.授課教師以一人計，多位教師同時授課時其獎勵金均分。

（二）日本語能力試驗：

- 1.N2 等級：教師所授課班級每通過一人，發給獎勵金 800 元。
- 2.N1 等級：教師所授課班級每通過一人，發給獎勵金 1200 元。

（三）英語能力檢定：

- 1.B1 等級：英語文教師所授課班級每通過一人，發給獎勵金 400 元。
- 2.B2 等級：英語文教師所授課班級每通過一人，發給獎勵金 1200 元。
- 3.同一等級僅採計一項英語文檢定給予獎勵金。

（四）班級學生通過上述檢定(試驗)達 10 人時，導師予以敘獎嘉獎乙次。

四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